

關於就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香港特別行政
區參照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提交的
第四次報告舉行之審議會 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
會議 提交意見

Name: Matthew Hui Man Fung

Date: 5th of Nov, 2020

本人許民楓，是一名於香港生活的一般市民。原本，對我來說 什麼國際公約，公民權利，政治權利 我是漠不太關心的。但，自 2019 年中開始，我們看到有一部分人會利用這些口號，利用假的新聞，不停製造謠言 去抹黑香港警隊，企圖破壞香港的法治。

我個人認為，香港警隊係維持香港人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的核心之一！我們剛剛經歷左大約 9 個月的黑暴事件，那段時間因為有大量的抹黑香港警察的文宣湧現，導致到有好一些人對警隊出現誤解！那時，我們就好像活在一個沒有保障，更不用說什麼公民政治權利的地方！那時的香港，我們連基本的人權及言論自由也受到嚴重威脅！那時有一部分人不相信香港警方，他們是因為假新聞而誤解了香港警察，而且成見非常深。就正正因為他們不相信警隊，所以那時也出現了大眾執行私刑的情況！那時可以說香港變的全無法治可言，那更不用說人權與自由吧！

雖然近日，自國安法實施後，很多抹黑警隊的謠言已經被破解，很多所謂的受害人已經出現及被控告，但警隊形象已經嚴重受損！For example，根據我個人非正式統計，依然有 40%人認為警察於太子站有殺人.....就單單這個例子已經足以證明，香港警察的形象已經被有心人抹黑至體無完膚了！

我們經歷了半年多的 "部分人不相信香港警察" 的香港，那段時間我們沒有人權，自由也受到了損害.....再者，警隊沒有文宣部門，即使有，其藝術細胞也及不上有心人的團隊。故此，我認為，此報告，必須反映事實，要攻破這一年多國際對香港警察的謬誤，要澄清謠言，更重要是表明特區政府對香港警察的信任！如果香港要繼續民主進程，要市民能夠擁有更多的公民權利 及 政治權利，政府首先要重建香港警隊的形象。支持香港警察根據基本法繼續嚴厲執法。